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六十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 蔡啓文先生
    - (ii) 凱顧思先生
    - (iii) 長藤達哉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國寶爵士
  - (v) Reynato S. Puno 先生
  - (vi) Maria Aileen A. Sazon 女士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28 號  
都會廣場  
9 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 女士、陳雲美女士、長藤達哉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及 Maria Aileen A. Sazon 女士。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5. 為答謝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準備了數量有限的紀念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6.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555。
7.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Maria Aileen A. SAZON** 女士，六十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 FELTA Multi-Media Inc.（一間從事引進創新教學材料和教育設備以推動學校科技發展的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生力啤酒廠公司之獨立董事。Sazon 女士現時於多個不同組織擔任專業職務，包括：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 Design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之聯合主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De La Sall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之財務主管（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De La Sall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商學院）之會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FIRST LEGO League Philippines（自二零一二年起）及菲律賓奧林匹克機械人競賽（自二零零二年起）之全國組織者；ZONTA Club of Metropolitan Pasig 之會員（自一九九三年起）及前會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Philippine Marketing Association 之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起）及前總裁（二零零九年）；以及 GO NEGOSYO 之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

Sazon 女士為安永全球女性諮詢委員會之創始成員。彼亦為以下組織之會員：Business Council of Philippines (WomenbizPH，前主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Book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前內部副會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Direct Sale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前教育委員會主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以及 Publishers Representatives Org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彼亦曾為世界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大使（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Infocomm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董事會成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一零年菲律賓馬尼拉世界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之項目總監、以及美國密歇根州 AIN Plastics 之國際銷售總監（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Sazon 女士亦曾榮獲多項有關女性創業與領導才能之獎項及認可。

Sazon 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馬尼拉 DE LA SALLE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二等榮譽）。彼亦為註冊專業營銷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 Marketing Institute of the Philippines 頒發認證。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Sazon 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Sazon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zon 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Sazon 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Sazon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Sazon 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個人權益

Sazon 女士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Sazon 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 Sazon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Sazon 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的每一項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 Sazon 女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azon 女士透過為本公司提供見解以及參與彼作為其中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並通過與本公司的顧問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鑑於彼在女性創業和領導方面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背景，彼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彼展示了其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且客觀觀點的能力。董事會因此建議 Sazon 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2. 長藤達哉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董事及行政財務顧問；及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 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彼曾擔任以下職位：Kirin Bio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業務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及會計部高級經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及經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Kyowa Kirin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集團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ion Pty Ltd. 集團報告和管治部財務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 Kirin Australia Pty Ltd. 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長藤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青山學院大學，並取得文學士(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長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長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長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長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長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長藤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長藤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長藤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長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規定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3. **蔡啓文先生**，七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生力總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擔任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擔任總裁及營運總監。）；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 Petron Corporation（以上公司皆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Petron Malaysia Refining & Marketing Bhd.（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Ginebra San Miguel,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總裁。蔡先生亦為 San Miguel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及營運總裁；生力啤酒廠公司之主席；生力控股有限公司、SMC SLEX, Inc.（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SMC Tollways Corporation（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San Miguel Aerocity Inc. 及 Privado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總裁；SMC Asia Car Distributors Corp.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Eagle Cement Corporation、San Miguel Equity Investments, Inc.、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Corporation、San Miguel Foods, Inc.、Clariden Holdings, Inc.、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Philippine Diamond Hotel & Resort, Inc.、及 SEA Refinery Corporation 之主席；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 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蔡先生亦為 Master Yea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及 New NAIA Infra Corp. 之董事。蔡先生亦在生力總公司多間國內及海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Liberty Telecom Holdings, Inc. 及 Cyber Bay Corporation 之主席；PAL Holdings, Inc. 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之董事、總裁及營運總裁；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之副主席；以及 Ai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之董事。蔡先生於 Far Eastern University 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商業工程學名譽博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8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b>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b>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31,734,338***	34.860852%

\*\*\*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Top Frontier**」）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75,887 股

於 *Top Frontier* 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131,658,451 股

個人權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374,969,225****	9.786817%

\*\*\*\* 於生力總公司 (「生力總公司」) 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 1,345,429 股

於生力總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 373,623,796 股

個人權益

###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凱顧思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董事及總裁；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立端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主席。凱先生亦是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 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在生力啤酒廠公司及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綜合管理、財務、策略規劃及企業架構組建之經驗。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榮譽）學位，以及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日本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364*	0.000096%

\* 個人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2,600*	0.000068%

\* 個人權益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八十六歲，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李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主席。彼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彼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李爵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股：	12,936,264*	3.46%

\* 個人權益

李爵士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李爵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的每一項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透過提供見解以及參與彼作為其中成員的不同董事會委員會，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而作出貢獻。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從而加強該等價值。鑑於彼在銀行業、財務及風險管理的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彼展示了其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董事會因此建議李爵士應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彼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

6. **Reynato S. PUNO** 先生，八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Puno 先生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獨立董事；PT Delta Jakarta Tbk (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專員；及Bright Kindle Resources and Investment, Inc.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是Environmental Heroes Foundation、GenWatt Solar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CybersCool Defcon, Inc.、Judge Isaac S. Puno, Jr. Memorial Foundation、Philippine Bible Society、及Children's First 1000 Days Foundation之主席；GMA Kapuso 基金受托人之董事會副主席；The New Standard newspaper、Intervest Project, Inc.、Intervest Agency, Inc.及Philippine Veterans Bank之董事會成員；Filipino Evangelical Methodist Church, Inc.之總裁；及Manuel L. Quezon University校董會成員。Puno 先生亦以菲律賓法律專家或仲裁處成員身份參與(本地及國際)仲裁案件。彼亦曾任生力總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菲律賓聯合銀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arcventures Min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Apex Mining Company, Inc.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獨立董事；World Vis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之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菲律賓聯合銀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及菲律賓能源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法律顧問；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及菲律賓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曾被委任為諮詢委員會主席，負責修改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七月)。Puno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休期間，出任菲律賓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彼曾於菲律賓司法機構出任最高法院之大法官、上訴法庭之法官、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級上訴法院之上訴庭法官及奎松市之代理法院法官。彼亦曾擔任副檢察長及司法部副部長。Puno 先生於菲律賓大學完成法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比較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伊利諾大學完成了法學理博士學位的學歷要求。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Puno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Puno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Puno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Puno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31%

\* 個人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個人權益

Puno 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 Pun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Pun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的每一項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Puno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o先生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並展示了他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平衡和獨立意見的能力。彼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客觀地作出了貢獻。鑑於彼在法律、風險管理的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認為Puno先生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並建議彼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